

证券代码：874030

证券简称：恒永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执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进行投票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6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30	恒永达	2025年7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终止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终止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权益分派基本情况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5日召

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公司办理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速度不及预期，压缩了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间，导致2024年度权益分派无法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。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，并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本次终止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计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，并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据，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。此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

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网络、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7月26日8:00至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通知

会议联系人：李泽学

联系电话：18002561330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大道1008号裕丰达工业园2栋13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1日